

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設備借用辦法

98年3月27日管理學院9708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 
98年4月8日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依據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需要，制定管理學院設備借用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## 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之設備包含教學設備以及多媒體設備。

## 第三條

設備提供對象以本院教職員與學生為優先，其他單位次之。用途為教學、研究、行政，不可私人使用。

## 第四條

設備借用應先行填寫借用申請單並確認器材狀況，於歸還時需當面與管理人員確認清點。

## 第五條

設備使用者須負器材妥善保管、使用之責任，若有保管或使用不當造成毀損，管理人員有權立即停止其借用器材之權利，並要求相關賠償。

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